

年人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为维权工作重点，以整体推进理塘县的青少年维权工作为己任，在家长、教师及未成年人群体中广泛开展了“两法一例”宣传活动，累计散发《青少年普法读本》320余本、“两法一例”宣传资料500余份，接待咨询30余人次。

第三节 妇 联

一、机构

理塘县妇女联合会成立于1951年10月，原名理塘县民主妇女联合会，1957年正式更名为理塘县妇女联合会。2005年，县妇联内设综合办公室和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下辖52个妇委会、213个妇代会。

二、组织建设

1991~2005年，县妇联把区乡妇联组织基层基础建设作为一项长期重点任务来抓，不断调整充实全县各区、乡（镇）妇联专兼职干部，截止2005年，全县5个区工委、24个乡镇都配备了专兼职妇联干部。并在213个行政村建立了村级妇联组织即村妇代小组。调整和充实了全县52个妇委会，配齐了妇委会组成人员。建立了“工作记事簿”、“学习记录簿”、“学赛登记册”及“妇女花名册”、“优秀妇女干部花名册”、“妇委会组成人员花名册”等“五簿三册”。在组织内部开展了“练内功、树形象”活动，制定了《学习制度》、《请销假制度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主席工作职责》、《副主席工作职责》、《主任干事职责》、《文书职责》、《干事职责》等规章制度。提高了工作效率，树立了爱岗敬业的思想，在举行定期、不定期的民主生活会的同时，认真开展了“廉洁自律、自查自纠”和干部考核工作。各级妇联组织每年都根据县委、政府及上级妇联组织的要求，拟订工作计划，按计划开展工作，对各项工作、活动的开展情况作及时的总结、汇报，做到了上情下达、下情上达、政令畅通。

三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

1991~2005年，县妇联在每年“三八”妇女节期间，通过举办演讲比赛、游园活动、文艺活动等方式向全社会宣传“男女平等”的基本国策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有关法律法规。将“三五”普法、“四五”普法、“三八”妇女维权

周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月有机结合起来，着重在全县 52 个妇委会（小组）和高城镇 3000 名妇女中掀起了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以及《2001 年-2010 年理塘县妇女发展纲要》、《2001 年-2010 年理塘县儿童发展纲要》等法律法规的热潮。在协助有关部门打击黄、赌、毒、家庭暴力等违法活动和社会丑恶现象的同时，加强了对来信来访的接待工作，15 年间，共受理 32 起来信来访案件，办结率达 90%以上；每年的“六一”，县妇联都会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“两纲”，动员全社会关注儿童健康，为儿童办实事，共开展献爱心活动 8 次，为 67 名贫困儿童捐助价值 6 万余元的衣物和学习用具；争取政府和社会的支持，开展了扶贫帮困送温暖活动，帮助困境中的妇女儿童排忧解难，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生存权、保护权、发展权；与有关部门联合，向全社会发出倡议为贫困母亲、贫困儿童开展募捐活动 9 次，共募捐资金 5 万余元；积极争取到康巴援助基金会的援助，使 13 名贫困学生中的住校生得到每年 1850 元补助费，走读生得到每年 900 元的补助费，中专生得到每年 1800 元的资助。

四、“巾帼建功”活动

1991~2005 年，县妇联按照全国和省州妇联的要求，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开展了“巾帼建功”活动。活动内容为结合行业特点开展“人民公仆赛”、“园丁赛”、“文明示范”、“优质服务”、“礼貌待客”、“岗位练兵”、“技术比武”等，通过这些活动使县级机关各单位、省州属驻县各部门、各区乡（镇）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个人、五好家庭。1997 年，县广播局泽央拉姆被甘孜州城镇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协调领导小组评为“巾帼建功”先进个人，理塘县城建局的左天明、莫坝乡的扎珠被甘孜州妇联评为“五好文明家庭”；1999 年，县人民医院高亚萍被甘孜州城镇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协调领导小组评为“巾帼建功”先进个人，县城小妇代会、县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被甘孜州城镇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协调领导小组评为“巾帼建功”先进单位，县纪委的四郎曲批、民贸公司的泽汪曲珍被甘孜州妇联评为“五好文明家庭”；1998 年和 2001 年理塘县的粮食局、邮电局、县医院、电信局分别被甘孜州“巾帼建功”活动协调小组评为“巾帼文明岗”称号，县粮食局的汪青、计生委的邓红卫、地税局的陈智梅、人大办的李

远华、检察院的魏童意、农行的兰昌辉被甘孜州妇联评为“五好文明家庭”；2005年，县扶贫办的昂旺被甘孜州妇联评为“五好文明家庭”。

五、“双学双赛”活动

1991~2005年，县妇联根据省、州妇联《关于在农牧区开展“学文化、学技术、赛贡献、赛新风”活动的通知精神，在全县农牧区中广泛开展了“双学双赛”活动，活动内容主要为组织妇女学习文化和农村实用技术，进行为建设家园作贡献和树立社会新风的比赛。活动中共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49期，培训妇女达5300人（次），全县有14000名农牧民妇女参加了“双学双赛”活动。同时，各级妇女组织把比赛活动与“创三户”（遵纪守法户、五好家庭户、双文明户）和计划生育、农村妇女保障宣传以及社会公德教育等紧密结合起来，使14000名参赛妇女中有90%以上的掌握了一门以上的实用技术，提高了文化素质，各级妇女组织还为贫困户、劳弱户、军烈属做好事9119人（次）。县妇联与132户贫困家庭签订了扶贫协议，通过努力，使2100名妇女脱贫致富。县妇联还与县农业局、林业局、高城镇、雄坝乡、拉波乡、麦洼乡、甲洼乡、哈依乡、呷柯乡、绒坝乡建立起了8个“三八”绿色基地，植树23000株。通过“双学双赛”活动的开展，涌现出了一批先进个人和先进能手，1997年，理塘县上木拉乡的小车被甘孜州农村妇女“双学双赛”活动协调小组评为“双学双赛”先进个人；1999年，毛垭片区村戈乡查卡村的呷呷、中木拉乡措绒村的曲珍被甘孜州农村妇女“双学双赛”活动协调小组评为“双学双赛”先进女能手。

六、宣传教育工作

1991~2005年，县妇联一是会同宣传部、广播局等相关单位深入基层录制电视专题片《牧区教师的新形象》、《山脊上闪耀的明珠》，向社会展示在“双学双赛”和“巾帼建功”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标兵，同时，开展了妇女知识竞赛。二是举办专栏，用文字和图片宣传女领导干部和科技、教育、卫生等生产第一线的女先进工作者的事迹。三是进行“四自”、“四有”教育，号召广大妇女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，激励广大妇女学政治、学文化、学科学、学技术、学法律，在恋爱、婚姻、家庭问题上讲道德、讲法律，同各种歧视、残害妇女儿童的现象作坚决斗争，争做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纪律、有文化的女性。

七、妇女培训和家教工作

1991~2005年，理塘县共培训县、区、乡（镇）妇女专职干部161人，其中参加全国妇联培训3人，参加省妇联培训10人，参加州妇联培训31人，参加县妇联培训117人。同时在各区、乡（镇）和县级机关举办了家庭教育培训班18期，参培人员950人，培训内容为家庭教育的重要意义；家庭中儿童品德的教育；儿童品德形成的一般规律和特点；开展家庭教育是防止青年犯罪的重要措施之一等。

第四节 工商联

一、机构

理塘县工商联会于1999年3月26日恢复成立。设会长1人，副会长2人，秘书长1人，执行委员15名。为了适应理塘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，该会挂“理塘县工商联会”和“理塘县商会”两块牌子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工商联自恢复以来，一是利用召开座谈会和一年一度的会员大会等机会，认真宣传了中央、省、州、县关于加快民族经济发展的文件，宣传了党的十五大、十六大精神；配合县财政局、地税局、国税局等单位走访个体户，宣传国家税收政策，增强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意识。二是在县人大、政协换届时，积极参与为县人大、政协做好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推荐工作。1997年县政协换届时，由工商联推荐的2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均当选为理塘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。三是加强对外联系、广交朋友。除与省内外各县工商联加强联系、互通信息外，还与藏胞中的工商界知名人士进行了联系。四是积极维护非公有制人士的合法权益。对一些执法部门和国家行政机关向个体户乱收费、乱摊牌，甚至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的现象，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；在个体工商户的财产和人生安全受到威胁时，一方面向执法机关反映情况，另一方面组织私营经济户建立治安联防队加强防范工作。五是还主动为会员排忧解难，帮助会员妥善解决子女入学难和办准生证难的问题，并为会员调解纠纷、化解矛盾、协调关系做了大量工作，为理塘的经济发展、社会和谐作出了贡献。